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4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

林莊義

被告 林明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陸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貳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祐安